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調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王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，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法人，其與相對人所簽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21條約定，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；又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即遷入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 號，並於本件起訴即109 年4 月1 日之後，於109 年4 月7 日遷移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號4 樓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起訴時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